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以2022年4月25日的总股本321,540,000股为基数，权益分派对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为准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17,914,382.20元，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517,849,278.42元，减去2021年支付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176,847,000.00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3,058,916,660.62元；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,186,953,858.59元。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

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,058,916,660.62元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截至2022年4月25日的总股本321,5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12,539,000.00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年-2021年）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

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作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